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5]0370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继峰股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继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继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继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继峰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5 年 3 月 3 日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82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2,987.48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2,987.4840 万元后的余额 44,832.51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70157870000167 账号 32,656.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88687 账号 7,577.516 万元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2731510411 账号 4,599.00 万元。另减除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06.35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926.15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5]0320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入         | 项目备案部门及备案号                   |
|----|------------------|----------------|----------------|------------------------------|
| 1  |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 350,560,000.00 | 326,560,000.00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政项[2012]39 号 |

|   |               |                       |               |                             |
|---|---------------|-----------------------|---------------|-----------------------------|
| 2 | 研发中心项目        | 45,990,000.00         | 45,990,000.00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政项[2012]38号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 不超过<br>300,000,000.00 | 67,000,000.00 |                             |

注：基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公司计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将自筹资金先行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除自筹的2,400万元外，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置换，并完成后续资金投入。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2,041,714.0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
|----|------------------|-----------------------|----------------|--------|----------------|--------------|
|    |                  |                       | 建设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合 计            | 占计划总投资的比例(%) |
| 1  |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 350,560,000.00        | 222,583,810.09 | -      | 222,583,810.09 | 63.49        |
| 2  | 研发中心项目           | 45,990,000.00         | 9,457,904.00   | -      | 9,457,904.00   | 20.5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 不超过<br>300,000,000.00 | -              | -      | -              | -            |
|    | 合 计              |                       | 232,041,714.09 | -      | 232,041,714.09 | -            |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除自筹的2,400万元外，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置换，并完成后续资金投入”。截止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2,041,714.09元，扣除上述已承诺自筹投入的2,400万元以外，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08,041,714.09元。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000000072174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  
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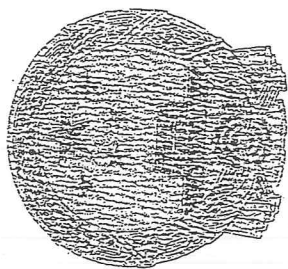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鉴[2015]0370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9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NO. 01943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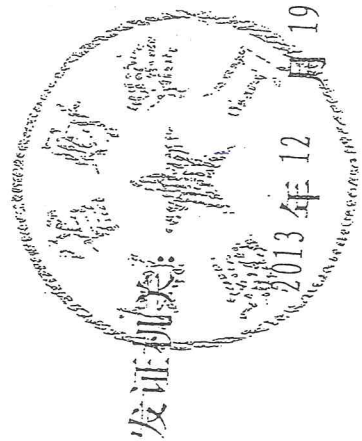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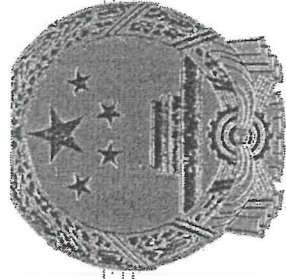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4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